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（2023）23 号

关于营口金基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营口金基制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口金基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生路 90 号，总投资 70 万元。本项目将原有锅炉房中 1 台 10t/h 燃煤锅炉拆除，建设 3 台 1t/h（其中 1 台备用）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；利用金基砂洗厂房中的部分场地建设 3 台 1t/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

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 1#锅炉房 3 台锅炉（2 用一备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。2#锅炉房 3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排水须采用“雨污分流”制。生活废水不新增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排放标准要求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渣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、生物质颗粒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体存放处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，由废滤料供应商直接回收，不在厂区暂



存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

5.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27 吨/年，氨氮 0.027 吨/年，氮氧化物 3.132 吨/年。

三、营口金基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14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